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黃惠翎
電話：03-5518101分機2812
傳真：03-5514227
電子信箱：20055305@hchg.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03479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欲申請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本縣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立新湖國民中學110年04月07日新湖中人字第1102800015號函辦理。
- 二、本縣新湖國中因少子化致學生數不穩定，預估111學年度將有減班致教師超額情事，請協助轉知轄屬各校欲申請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本縣之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六都）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